

湛廉环审〔2026〕01号

关于联维智能科技年产发热盘 1200 万个、 发热管 600 万支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联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廉江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武汉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联维智能科技年产发热盘 1200 万个、发热管 600 万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联维智能科技年产发热盘 1200 万个、发热管 600 万支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503-440881-04-01-900369）位于湛江市廉江市梧村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02-03 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 110° 14'21.836", N 21° 39'12.515"），该地块现有空厂房 1、空厂房 2 和拟建厂房 3 及办公楼，总占地面积为 12658.46m²，建筑面积 31339.00m²。本项目拟将厂房 3（总占地面积 1080m²，建筑面积 5477.38m²）作为生产车间，年产发热盘 1200 万个、发热管 1800 万个（其中 1200 万个用于发热盘的生产，其余 600 万个外售）。生产工艺如下：（1）发热管：发热丝→绕丝→填粉→缩管→脱皮→切齐→弯管→包装入库；（2）发热盘：铝锭→熔化→浇注→冲床→攻牙→车床→预热（部分需要喷

涂的产品)→喷涂底漆→低温固化→喷涂面漆→高温固化→测试、焊接→包装入库。项目总投资 508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劳动定员 100 人,厂区不设住宿,设食堂,年工作 335 天(喷涂及固化工序每日工作 8 小时、年作业 50 天),熔融、浇注工序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其余工序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121 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审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熔化、浇注、填粉、脱皮和机加工(包括攻牙、车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涂、低温固化、高温固化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氟化物和臭气浓度,以及食堂油烟。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在铸造机的熔炉上方和铸造机的浇注操作台侧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所收集废气采取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TA002)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在填粉机后侧设置风机收集废气,在自动脱皮机拔出塑料堵头的两个操作面设置集气罩并在两侧均安装围挡进行废气收集,以上废气采取一套“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机加工颗粒物经室内沉降、加强通风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4) 固化炉为密闭设施，仅留工件进出口敞开，并在固化炉进出口上方设施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喷漆房密闭负压，配有送风系统，喷漆房排风通过水帘柜抽风装置进行，喷涂底漆、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低温固化工序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5) 高温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6) 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处理达标后通过高空排放。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较严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较严值，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区无组织排放

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喷漆房水帘柜更换废液、喷淋塔更换废液。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1)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2)喷漆房水帘柜更换的废液、喷淋塔更换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对厂区车间合理布局、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夜间停止高噪声设备运行，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且东北侧(居住区)与西南侧(写字楼)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9 t/a（其中有组织：0.025 t/a；无组织：0.065 t/a），颗粒物 1.581 t/a（其中有组织：1.558 t/a；无组织：0.023 t/a），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新世纪涂印制罐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削减量。

四、项目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排污口及监测平台按规范设置并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8日